

证券代码：872976

证券简称：银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支付 3,000 万元短期借款，拟向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息参照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债务融资成本执行，且不高于 10%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》，因董事李勇、王述军、唐云星、禚传花均在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任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股东不足 3 人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(东)1219 号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(东)1219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实际控制人：李勇

注册资本：20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棉浆粕；加工、销售棉短绒；机械设备的制作与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房屋租赁；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勇与其父亲李桂荣共同控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银鹰新材向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，参考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债务融资成本且设定上限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，借款利息参照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债务融资成本执行，且不高于10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银鹰新材向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，有利于公司银鹰新材的持续发展，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